



一图读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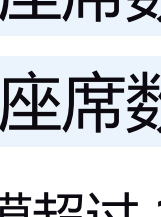
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及项目构成

城市公共体育馆是面向公众全民健身开放，可满足单项或多项室内体育比赛、训练和体育活动等，同时可为观众提供座席和配套服务用房的体育建筑。

1 建设规模

设区的城市的下辖县（市、区、旗）建设城市公共体育馆的建设规模总和不应超过所在城市城区常住人口对应的最大建设规模。



城市常住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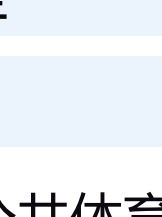
300 万以上
(含 300 万)

100~300 万
(含 100 万)

50~100 万
(含 50 万)

20~50 万
(含 20 万)

20 万以下
(不含 20 万)



建设规模

不应高于
15000 座

不应高于
9999 座

不应高于
5999 座

不应高于
2999 座

不应高于
1500 座

2 建设规模划分

一级 座席数 15000~10000 座

二级 座席数 9999~6000 座

三级 座席数 5999~3000 座

四级 座席数 2999~1500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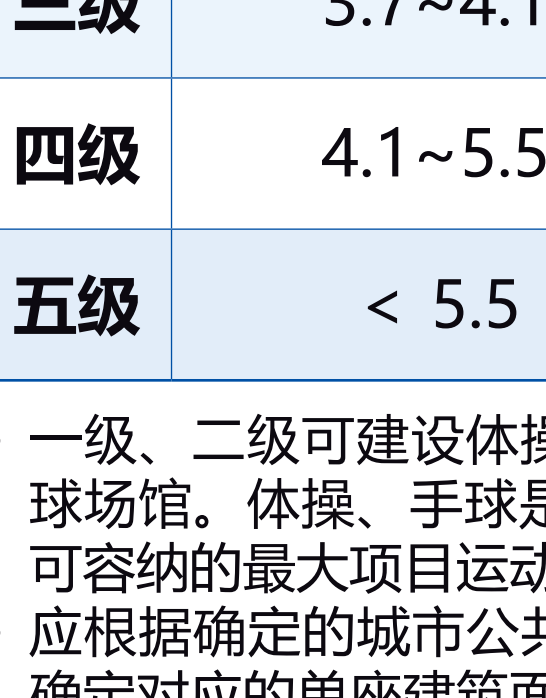
五级 座席数 1500 座以下

- 建设规模超过 15000 座席的城市公共体育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 座席包含固定座席和活动座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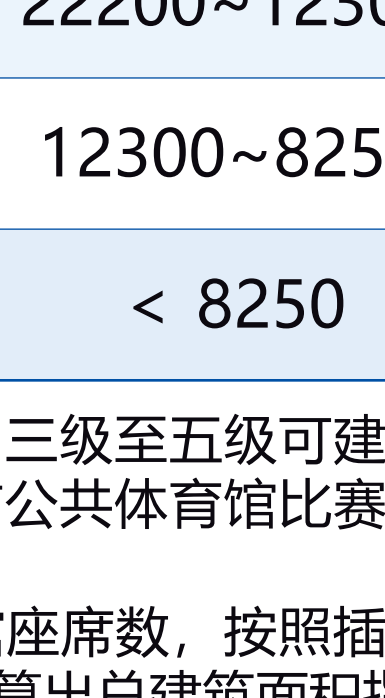
3 建设项目构成

房屋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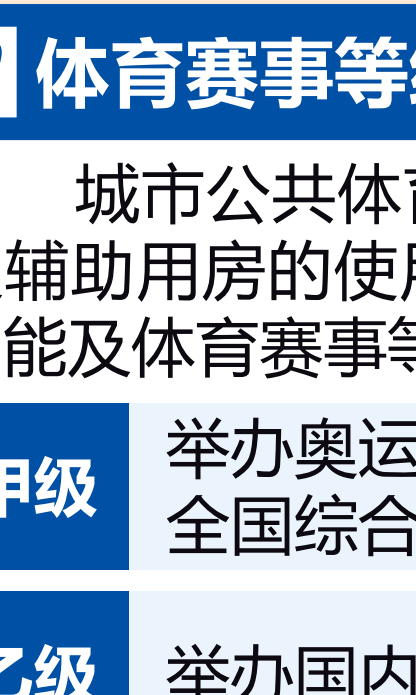
城市公共体育馆房屋建筑具体内容构成及相应赛事级别配置要求应符合《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附录一和附录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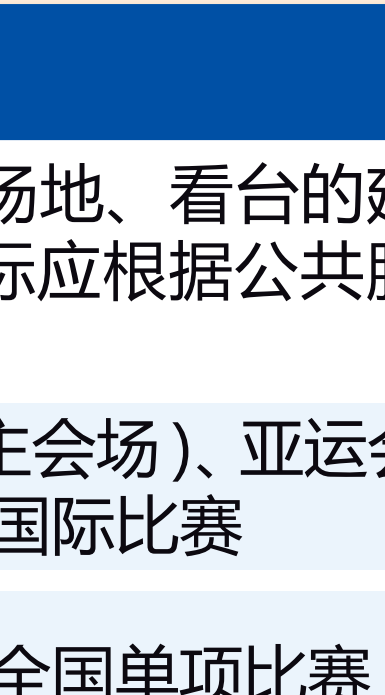
运动场地



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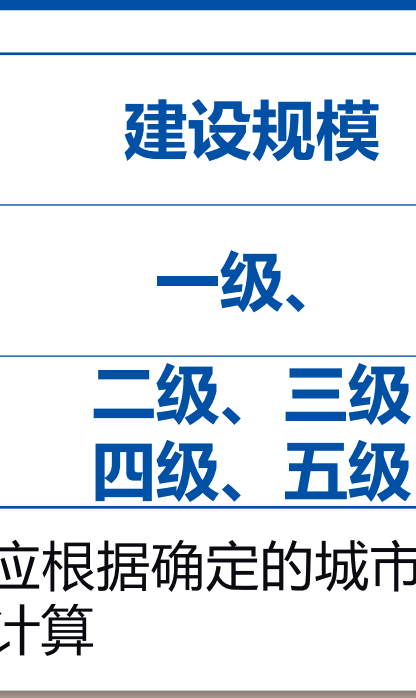


辅助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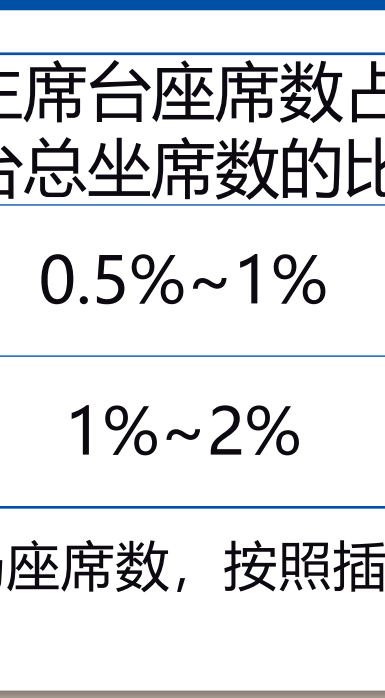


其他全民健身综合服务用房

场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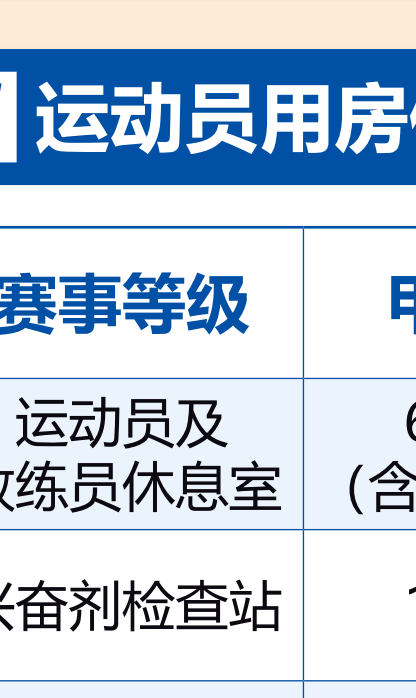


建筑设备



体育专用设备

室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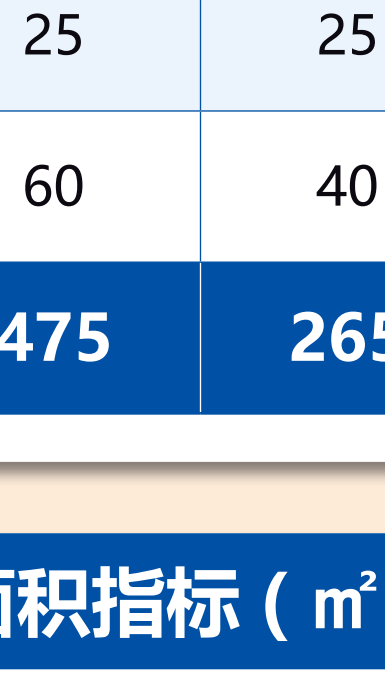
道路



广场



停车场



绿化工程

面积指标

1 主体建筑总建筑面积指标 (m²)

城市公共体育馆最大总建筑面积指标不应超过下表指标：

建设规模	单座建筑面积指标	总建筑面积指标
一级	4.1~4.6	61500~46000
二级	4.6~4.5	46000~27000
三级	3.7~4.1	22200~12300
四级	4.1~5.5	12300~8250
五级	< 5.5	< 8250

- 一级、二级可建设体操场馆、三级至五级可建设手球场馆。体操、手球是指城市公共体育馆比赛场地可容纳的最大项目运动类型。
- 应根据确定的城市公共体育馆座席数，按照插入法确定对应的单座建筑面积，计算出总建筑面积指标。
- 上述建筑规模中不含地下停车库和人防设施建筑面积。

2 体育赛事等级

城市公共体育场比赛场地、看台的建设及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根据公共服务功能及体育赛事等级确定。

甲级	举办奥运会（不含主会场）、亚运会、全国综合性和其他国际比赛
乙级	举办国内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
丙级	举办国内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

3 主席台座席指标

建设规模	主席台座席数占看台总座席数的比例
一级、二级、三级	0.5%~1%
四级、五级	1%~2%

- 应根据确定的城市公共体育场座席数，按照插入法计算

4 观众服务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观众服务用房中卫生间、观众休息厅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满足体育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5 运动员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²)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运动员及教练员休息室	600 (含 4 套)	300 (含 2 套)	200 (含 2 套)
兴奋剂检查站	130	90	不设置
医务急救室	30	25	25
检录处	100	60	40
总指标	860	475	265

6 比赛管理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²)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组委会办公室和接待用房	300	200	150
赛事技术用房	200	150	100
其他工作人员办公区	80	60	40
体育器材库房	400	300	200
总指标	980	710	490

7 贵宾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²)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贵宾休息室	300	200	150
随行人员休息室	75	50	25
其他接待服务用房	75	50	25
总指标	450	300	200

8 媒体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²)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新闻发布厅	150	120	75
媒体工作区	200	160	100
媒体休息区	50	40	25
评论员控制室	20	15	不设置
转播信息办公室	20	15	不设置
新闻官员办公室	25	15	15
总指标	465	365	215

9 体育专用设备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²)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计时记分控制室	80	50	30
显示屏控制室	40	40	20
场地照明控制室	20	15	10
扩声控制室	30	20	10
总指标	170	125	70

10 场馆运行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²)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场馆运行用房	250	200	150

11 安保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安保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根据赛事组委会或当地公安、消防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

12 建筑设备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建筑设备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条件、市政条件等因素，在充分论证设备选型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13 热身场地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m²)

赛事等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运动员休息室	250 (含 2 套)	150 (含 2 套)	不设置
热身管理用房	25	25	不设置
器材库房	150	100	不设置
总指标	425	275	不设置

14 全民健身综合服务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其他全民健身综合服务用房的使用面积应在总建筑面积指标范围内综合确定。日常可使用的其他全民健身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含可转化后的共用建筑面积）宜大于 15%。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宣

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建筑与产业发展研究院 制作